

#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5〕19号

##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省属高校按照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有序实施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推动所属企业清理规范、提质增效，校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作用持续发挥。但从对省属高校开展的一系列巡视巡查、审计检查来看，部分高校和校属企业仍然存在校企不分、产权不清、权责不明等问题，个别校属企业尚未完全建立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党的领导弱化、国有资产使用不规范、财务预决算和内控制度不完善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所

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湖南省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湘政办发〔2019〕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高校党委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按程序任命校属企业党组织书记。企业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在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使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要进一步健全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完善党组织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各省属高校要进一步明确划分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高校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董事会三者的决策权限，提高决策效率。

**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各校属企业要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以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积极适应国有企业改革要求，进一步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企业应明确出资

人、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权力和责任，依据国有企业法律法规，以公司章程为行为准则，规范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强化权责对等，持续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履职评价，明确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三、规范国有资产使用管理。**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入股企业的，应严格履行校内决策程序，归属高校的股权，由高校资产公司持有和管理，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持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因特殊原因确需超过5年的，应在年度会计决算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高校及校属企业原则上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确因服务国家战略需要或本省经济发展需要，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校属企业产权层级原则上应控制在三级以内（资产公司为一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坚持依法依规、集体研究决策的原则，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省属高校及各级企业严禁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红。企业出资人要加强对企业举债、担保事项的监督管理，原则上校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0%。资产公司（含校属企业）与高校之间不得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相互担保等经济行为。资产公司不得为其非控股企业及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为其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担

保金额与资产公司本级债务金额之和一般不得超过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 50%。

**四、加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务决算管理。**省属高校要严格落实对全资及控股企业的财务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控制财务风险。各校属企业要按规定认真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企业出资人履行本单位决策程序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企业应按要求完成年度企业决算工作，并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经企业出资人审核后报省教育厅汇总。省属高校要组织企业做好年度绩效评价、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财务审计及清产核资等工作，并负责对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高校应督促指导校属企业立足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服务保障高校教学科研主业，构建产学研融合发展机制，加大校属企业对高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反哺力度，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鼓励资产公司跟踪高校重大科研项目，进行研发前期投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应积极主动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践，成为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实践基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应当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基本能力，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省属高校要建立健全所属企业及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制度，突出对教育的支撑和反哺、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服务、净资产收益率、社会效益等指标，强化质量效益。对“僵尸企业”、空壳企业和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具备经营条件以及不符合教育事业发展方向或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要及时清理整治，确有必要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清理关闭、脱钩剥离等措施。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结果应作为其岗位调整、职务任免、绩效确定等的重要依据。省属高校要健全校属企业监督检查机制，按规定开展党委巡察和企业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厅直属单位所属企业参照本通知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6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